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数）
陈波	7	2	5	0	0	否	0

2、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 3 次股东会，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参与审计委员会 5 次。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集并主持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审核的议案》。

2025年4月18日，参与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参与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8月27日，参与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年10月24日，参与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29日，参与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4月18日，参与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内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8月27日，参与第五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年10月24日，参与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年审机构、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际运行情况。

（二）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前已对其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聘任议案投同意票。

（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时，本人在对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事项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积极参与相关会议，同意相关人员的聘任。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活动，通过列席股东会、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主要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在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到公司各基地实地考察。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情况、研发创新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多次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在会务、通讯、人员安排、业务培训等方面，为本人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七、其他工作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独立董事：陈波_____

2026 年 4 月 27 日